

遵循“先析产、再罚没”基本思路——

财产刑执行程序如何保障共有人权利



□耿佳宁

2022年6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下称《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鉴于被执行人与案外人共有财产的处置涉及被执行人以外的主体,法律关系通常更为复杂,《草案》专设一章规定“对共有财产的处置”。而且,考虑到财产的共同共有基于共同关系而产生,法律上对其处分限制更多,为了突出对案外人共有人的保护,《草案》第172条明确规定应当劣后执行共同共有财产,在第173条对共同共有财产的查封通知、协议分割、法定分割等具体规则予以叙明。

罚金刑、没收财产刑的执行同样可能涉及犯罪人与他人共同共有之物,但刑法、刑事诉讼法及有关司法解释均未叙明以共同共有物执行财产刑的具体规则,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下称《执行规定》)第16条规定,可参照适用民事执行的有关规定。在参照适用过程中,既要注意民事债权与财产刑的属性差异,又要抓住二者在案外人权利保护方面的一致目标。

罪责自负处理原则

作为刑法第34条规定的附加刑,罚金与没收财产的惩罚性直接体现为对犯罪人合法财产的剥夺,这意味着只能以犯罪人个人所有的财产为执行对象。除了实现刑罚惩罚目的之外,严格限制财产刑的执行对象更是罪责自负原则的应有之义,鲜明地体现了刑法以权利保障为本位,以个人行为为调整对象的宗旨和特征,强调在“刑事责任归属→刑罚裁量→刑罚执行”全过程禁止株连,不得将犯罪人应承担的责任转嫁给无辜第三人。

罪责自负是宪法人权保障原则与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原则的派生内容,以共同共有财产执行刑罚时亦不存在例外。因此,不能出于便利执行等原因,以财产无法分割、份额难以确定、析产过程复杂为由,“打包”执行犯罪人与他人共同共有之物。



□张晓东

文化是民族的精神命脉。文化自信作为更基础、更广泛、更深厚的自信,关乎道路、理论、制度的前进方向和价值取向,关乎道路、理论、制度能否在人们的精神领域获得信念根基与牢固认同。新时代检察文化是一种倡导规则之治、专业精神的法治文化,具有能动服务大局、司法为民的鲜明特色。以此为逻辑起点,笔者试从检察伦理文化、检察制度文化、检察行为文化三个维度,对新时代检察文化建构脉络进行梳理。

检察伦理文化。伦理文化是人们对于不同价值结构的文化认知,是文化系统中相对“形而上”的范畴。对于检察伦理文化而言,要重视从政治伦理文化、法治伦理文化、道德伦理文化等层面进行构建。

第一,政治伦理文化层面。《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下称《意见》)要求检察机关“旗帜鲜明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即深刻说明了检察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检察人员应立足党性与人民性的统一,强化政治机关意识,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始终胸怀“国之大者”,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

“先析产、后罚没”基本思路

根据我国民法典第299条规定,共同共有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共同享有所有权。所以,为落实罪责自负原则,法院在以共同共有财产执行刑罚时,必须先进行权属甄别,确认各共有人所享有的份额。

鉴于共同共有主要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曾对家庭共同共有财产“先析产、后罚没”的基本思路作出提示。其在《关于如何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问题的研究意见》中指出:“如相关财产确属犯罪分子家属所有或者应有的财产,也不得作为没收对象。在没收财产前,如犯罪分子的财产与其他家庭成员的财产处于共有状态,应当从中分割出属于犯罪分子个人所有的财产予以没收。”

如果在生效判决作出前或执行过程中,法院已对共同共有财产整体予以查封、扣押、冻结,则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下称《民执规定》)第12条规定,首先,应及时通知共有人;其次,在析产完成后,执行机构已明确应当执行的份额。此时,对案外共有人所享份额内的财产之查封、扣押、冻结,应裁定解除。换言之,允许查封、扣押、冻结等控制性措施及于共同共有物整体,不等于可将案外共有人的共有物一并作为犯罪人的财产进行执行处分。

可供财产刑执行份额的析出方式

根据我国民法典第304条规定,除非共有人之间另有协议,较之于折价、拍卖、变卖等货币分割方式,实物分割居于优先顺位。这种制度安排主要是出于共有物保值增值的考虑,毕竟一些共有物(如股票、不动产等)价值浮动空间较大,而货币分割只能按照当时的市场价,一旦拍卖、变卖时市场行情

低迷,很可能造成财产价值的不当贬损。

事实上,较之于民事执行,以共同共有财产执行刑罚更应注意对案外共有人利益的保护,应以其损害最小的方式进行。一方面,共同共有属于法律明确规定的情形,不是案外人自由意志选择的结果,只要其与犯罪人之间存在法律规定的共同关系(如婚姻关系)即产生对财产的共同共有;另一方面,一旦执行过程中共有物价值大幅贬损,则相当于因他人罪行剥夺无辜第三人的合法财产,构成对罪责自负原则的实质违反。所以,参照我国民法典中关于共有物分割方式的规定,对于犯罪人与他人共同共有之物,可以分割且不会因分割减损价值的,应优先考虑实物分割;只有在难以分割或实物分割可能导致共有物价值减损的情况下,才考虑折价、拍卖、变卖等货币分割方式。判断共有物可否直接分割,关键要看分割后是否会减损其经济价值和用途。一般来说,民法理论上的可分物(如现金)能够直接分割。不过,物的种类并非决定性因素,还需审查其在共有财产中的存在形态。

刑事案外共同共有人程序参与和救济途径的缺失

民事执行中共有物分割以“当事人主义+审执分立”为原则,仅在当事人怠于行使权利场合,为了保障执行效率、维护申请执行人的权益,执行法院才会介入,在执行程序中直接裁定份额。根据《民执规定》第12条第2款、第3款,共有人在收到法院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告知后,可通过协议或析产诉讼两种方式确定本人所享有的财产份额。实践中也有执行机构在执行程序中直接裁定分割的情况,但一般限于既未协议分割又无人提起析产诉讼、共同共有财产处置停滞的场合。就权利救济途径而言,民事案外人除一般的异议权外,还可提起异议之诉,即将实体性争议的最终处理权交予审判机关,通过诉

讼程序作出裁决。

与之不同,刑事案件涉财产刑部分的执行取权主义色彩明显,也未完全贯彻审执分立原则。一方面,财产刑属于公法之债,由审判机关依职权移送执行,尽管对执行标的的共同共有权属于“足以阻止执行的实体权利”,但在执行机构处置共同共有物前,《执行规定》并未规定案外共有人自行提起析产之诉,因此,案外共有人只能就正在发生的执行行为提出异议。另一方面,执行机构可对财产权属进行实质性审查。尽管根据《执行规定》第1条规定,执行活动应以生效刑事裁判主文所认定的事实和判项内容为准,但在执行财产刑的部分特殊情况下,对被执行人合法所有财产的认定,有必要在例外情况下突破形式审查原则。

在执行行为带有审判性的情况下,对于就执行标的主张足以阻止执行的实体权利的案外人,《执行规定》第14条第1款可参照民事诉讼第225条对程序性争议的处理方式,仅赋予其向执行法院提出异议和向上级法院提出复议的权利,这与执行异议之诉为案外人提供充分、彻底的救济有一定差距。虽然为确保程序公正,《执行规定》第14条第2款特别强调“法院审查案外人异议、复议,应当公开听证”,但司法解释将刑事案外人对执行行为的程序性异议与对实体权利的异议“打包”处理,实质上使案外共同共有人失去了通过异议之诉确认共有权份额的机会,影响对案外人实体权利的充分保障。然而,此种程度的程序性保障,仅凭强制公开听证实难补强。

现有权利保障机能的激活

修改法律或司法解释虽能从根本上拉平对刑事案外人和民事案外人的权利保障力度,但无法一蹴而就。所以,现阶段更应着力激活既有体制的规范潜能,既要充分保证刑事案外共同共有人的知情权和优

先购买权,又要落实财产刑执行异议审查公开听证的程序要求。

首先,参照民事执行的相关司法解释,刑事案外共同共有人的知情权涵盖控制性执行措施、处分性执行措施和执行相关法律文书。其次,析产完成后,执行机构处置属于犯罪人的财产份额时,案外原共同共有人享有优先购买权。尽管我国民法典第305条只规定了按份共有人的优先购买权,但这并不意味着法律绝对否定共同共有人的优先购买权。优先购买权的实现以各共有人份额明确为前提,而不能在共有关系存续期间,各共有人不享有财产分割请求权,不能在共有财产中确定本人份额,亦不能转让本人权利,故在此期间,共有份额优先购买权制度缺乏适用空间。但是,随着财产刑执行程序的启动,犯罪人与他人共同共有物之分割成为必然,在确认犯罪人享有的财产份额后,应当允许原共同共有人对此份额具有优先购买权。最后,关于财产刑执行异议的审查方式,应以《执行规定》第14条第2款公开听证的特别要求为准,听证的相关程序可参照民事诉讼法中关于开庭审理的部分规定进行。

公法之债与私法之债的界定决定了财产刑执行不可能完全遵照民事执行原理,但就保护案外共同共有人合法权益的目标而言,二者不应有本质差别。在此,罪责自负原则派生出三点细化要求:其一,以刑罚为根据的财产处置须以犯罪人个人财产为限;其二,对犯罪人与他人共同共有之物,应劣后执行;其三,执行财产刑应以对案外共同共有人损害最小的方式进行,避免因处置不当造成共有物价值的大幅贬损。否则,就相当于因他人罪行剥夺无辜共有人的合法财产,构成对罪责自负原则的实质违反。

上述实体要求的实现离不开周延的程序安排。与犯罪人共同共有执行标的物的主体,其共有权属于“足以阻止执行的实体权利”,但这类主体通过析产之诉或异议之诉确认其财产份额的程序保障却不充分。鉴于现阶段财产刑执行程序对共同共有物处置的终局性,更需切实贯彻“先析产、再罚没”的思路,同时充分挖掘现有机制的权利保障机能,确保每项规定都能落到实处。

(作者为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教授)

建立与时俱进的法律解释学体系

书名:法律解释学导论:以民法为视角(第三版)
作者:王利明
出版社:法律出版社



【内容简介】《法律解释学导论:以民法为视角》(第三版)是我国著名民法学者王利明教授的经典著作,对法官、检察官、律师、公司法务、其他司法工作者及学生学习法律解释学具有重要的指导和参考价值。从体系构成上看,本书涵盖了法律解释方法,包括狭义的法律解释方法(如文义解释、体系解释、目的解释等)、价值补充方法(包括不确定概念和一般条款的类型化)和法律漏洞填补方法(如类推适用、目的性限缩和目的性扩张)等。以上述各种法律解释方法为主线,作者对各种法律解释方法的适用条件、适用步骤、适用顺序以及适用中应遵循的规则等展开研究。同时,本书还大量引用真实案例,从而向读者更直观地展示各种法律解释方法的运用过程。

秦汉刑事证据制度的价值与借鉴

书名:明证庶狱:秦汉刑事证据文明的开启
作者:张琼军
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内容简介】刑事证据制度是中国古代证据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其发展演变的过程中,秦汉刑事证据制度具有奠基之功。随着简牍文献的陆续出土、整理,秦汉刑事证据制度的轮廓逐渐清晰。对传世文献资料的分析与简牍资料的比较,可使后人深切感受数千年前秦汉刑事证据制度的客观存在。本书通过对秦汉刑事证据制度的系统研究,深入挖掘其精华,指明其糟粕,总结了秦汉刑事证据制度的经验教训及其在递进演化过程中呈现的不同特点,揭示了中国刑事证据制度的历史风貌与演化规律,归纳出其对当今证据规则的可资借鉴之处,对中国古代刑事证据制度的研究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新发展理念引领经济法制度完善

书名:新发展理念与经济法制度完善
作者:张守文等
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内容简介】在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发展阶段,要解决各类发展不平衡问题,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尤其需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本书基于新发展理念、发展理论与经济法制度之间的内在关联,着力阐释新发展理念的核心理念和基本逻辑,并进一步提炼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发展理论,以指导和推动经济法制度的完善。在此基础上,本书从新发展理念和发展理论的视角,运用“历史—系统”“价值—规范”等分析方法,分别探讨了财税法、金融法、计划法、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各类具体法律制度存在的问题与完善路径,以期有助于构建“发展型法治”,促进“发展的法治化”,并深化“法治与发展”研究,推动经济法学以及“发展法学”的发展。

运用三项核心要素判断正当程序

书名:正当程序的法理:法律和社会科学多视角的分析
作者:刘东亮
出版社:法律出版社



【内容简介】对于什么是正当程序,理论上一直众说纷纭、争议不断。盖因正当程序涉及价值判断,主观色彩相当浓厚。尽管如此,如果不能形成一种超越各个自我的有效共识,正当程序原则的适用本身就会失去正当性。本书围绕正当程序的内涵、外延、本质、判断标准、审查方法以及人工智能时代的“技术性正当程序”等八个问题展开。研究方法运用了历史分析、经济分析、交往行为理论、管理科学决策理论、社会心理学等多学科的视角。

本书提出的判断程序是否正当的三项核心要素获得了实践的积极回应。多位从事行政复议和行政审判的实务工作者表示,考虑过运用三要素标准衡量判断行政程序的正当性。本书研究内容与与时俱进,紧跟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时代步伐。尤其是“技术性正当程序:人工智能时代程序法和算法的双重变奏”一章,将对正当程序的研究深入到法律人工智能领域,该部分的研究受到学术界广泛关注。

新时代检察文化建设的脉络

力、政治执行力。

第二,法治伦理文化层面。法治伦理与政治伦理的协调一致性,要求检察人员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把以常识常理常情为基础的“弹性治理”与法律政策刚性定性的“刚性治理”有机统一起来;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秉持客观公正职业立场,贯彻“任何人不得因不行为获利”“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等现代法治伦理观,推动构建超越于法律职业共同体之上,更有助于彰显人民主体地位的法治文化氛围。

第三,道德伦理文化层面。检察文化离不开道德滋养。检察人员应学思践悟、身体力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统领检察实践,涵养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国家、忠于法律的政治品格。同时,“法律不应该是冷冰冰的,司法工作也是做群众工作”,应通过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激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特有的润身养心、修身益心、省身静心“元宇宙”,陶冶高洁操守,厚植信仰根基,补强精神钙质。

检察制度文化。制度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检察制度文化以伦理文化为思想基础,以行为文化为实践路径,对于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具有基础性、全局性作用。根据调整对象及适用范围的不同,检察制度文化可分为业务制度文化和廉洁制度文化。

第一,业务制度文化。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肩负着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服务大局、为民司法,助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重任。检察机关应聚焦《意

见》关于检察权的科学定位,围绕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强化检察政策和制度供给;注重以刑事和解、认罪认罚从宽、相对不起诉等制度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优化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环境公益损害惩罚性赔偿、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等制度建设。加强对“检察一体化”“能动履职”“诉源治理”“检察大数据战略”“法律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等的探索与研究,努力实现在“我管”促“都管”、由“治罪”到“治理”、由“过得去”到“过得硬”,等等。

第二,廉洁制度文化。廉洁是中华传统美德。检察机关应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开展自我监督”,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执纪检规,突出“关键少数”和检察自由裁量权行使等重点环节,强化廉政风险防控,坚持惩治和预防“两手都要抓、两手都要硬”。一方面,突出廉洁从检纪律规矩刚性约束,破除麻痹、大意、松劲、敷衍心理,进一步加大反腐工作力度;另一方面,坚持思想建党与制度治党同向发力,把涵养廉洁文化、科学配置权力、增强执纪刚性结合起来,切实解决“理想滑坡”“监督缺失”“问责不力”等问题,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与此同时,要注重实体性规范和保障性规范配套结合,通过常态化落实“三个规定”填报、个人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机制,从言论、保密、交友等细节入手,抓小抓

早,防微杜渐,扎紧拒腐防变制度篱笆,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取信于民。

检察行为文化。行为文化是以价值取向为核心,通过人的日常行为体现出来的一种文化修养。新时代检察行为文化,主要包括礼仪文化、宣传文化、激励文化三种表现形式。

第一,礼仪文化。文化礼仪惠及于中而形于外,综合展现检察职业群体崇法明德、刚正不阿、无私无畏的精神风貌。具体包括“礼”和“仪”两部分。其中,“礼”要求检察人员明事理、辨是非、守规矩、知荣辱,注重文明礼貌,讲求公共形象;“仪”主要包括检察官法规定的入职宣誓仪式,以及其他检察风纪、职业仪表等等。礼仪文化以新时代检察职业精神为主导,强调检察人员换位思考、“如我在诉”,无论是信访接待还是调查、审查等履职活动,均应举止庄重、文雅大方,彰显人文情怀。

第二,宣传文化。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树立检察工作、检察文化、检察新闻宣传三位一体统筹推进的理念。其中,在检察工作,要在检察文化,效在新闻宣传。应固“本”强基,做深做实检察本体,让新闻宣传有料;持“要”因强,以深厚检察文化自信助力检察新闻宣传有型;重“效”求实,遵循规律务实创新,让新时代检察新闻宣传绽放异彩。在宣传的方法路径上,应用足用活大数据、自媒体平台,数字赋能迭代升级“文化墙”“陈列室”等传统环境文化设施功

能,打造线上与线下融动、四级检察机关一体联动,熔政治性、思想性、艺术性于一炉的检察文化平台,增强检察文化吸引力、亲和力、感召力。健全完善以内容为核心、技术为支撑、管理为保障的全媒体检察文化传播机制,提升优秀检察文化产品的社会影响力、价值凝聚力。坚持以人为本、重心下移,培育塑造具有鲜明地方特色、内涵品质、辨识度更强的基层检察文化品牌,通过典型引路,更好地实现举旗帜、聚人心、扬正气、展形象的文化建设功能。

第三,激励文化。在各种不确定风险考验叠加形势下,以能动检察服务统筹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关键在在于切实发挥检察机关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掘新时代检察文化的塑造激励培育功能,以新时代检察职业信仰为风向标,砥砺担当作为、实干拼搏精神。突出实践导向,注重在专项监督、抗击疫情等中锻炼考验干警,抗击疫情、正向激励检察新生代成长成才,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落实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机制,既注重知识灌输,又加强情感塑造,使红色基因融入血液、滋润心田。把握先进性、革命性建设主基调,统筹以德为先和唯才是举,不拘一格选用人,激发比学赶超、敬业向上,千在实处、走在前列的奉献精神,永葆检察队伍忠诚干净担当的革命本色,以“赶考”的清醒与坚定,不断向党和人民交出满意答卷。

(作者单位: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检察院)